

项目/招标编号：常采竞磋[2023]0170 号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通过 采购中心 对常州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项目招标编号常采竞磋[2023]0170号)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确定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为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本次招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公务员管理业务深化

公务员管理业务的深化，能够实现各级各类公务员管理的自动监控、上下联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从而为全市公务员的管理工作提供更为精准的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

建设功能需包含公务员信息采集审核通报机制、个人档案、退出人员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职务职级职数统计分析、考核管理深化。

2. 机构编制管理业务深化

编制管理业务的深化，根据中央编办系统指标变动进行对应的调整，同时完善反查导出功能，支持各类表单数据的反查与导出，进而完善编制管理体系。

建设功能需包含中编办指标更改升级、反查与导出、综合统计表、机构涉改离退休人员划转、离退休人员退出备案、人员上报。

3. 工资管理业务深化

工资管理业务的深化，完善九三（执行机关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工勤（机关工人）和垂管人员的工资申报流程，完善绩效奖的管理方法。

建设功能需包含九三（执行机关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人和垂管人员工资申报审批、基础绩效奖、遗嘱补助申报、工资横卡、工作年限变动审批、晋级晋档申报审批、工资申报合并、工资变动批件督办。

4. 年轻干部管理

年轻干部管理模块的建设，汇聚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实现日常管理、领导查询和宏观分析，日常管理中支持相关处室按权限进行年轻干部管理浏览工作。

建设功能需包含年轻干部人员信息管理、年轻干部预审、年轻干部地图、年轻干部日常管理、年轻干部配备预警。

5. 全市公职人员信息管理

全市公职人员信息管理模块的建设，汇聚全市公职人员机构及个人信息，实现公职人员机构及人员的在线维护，同时支持多种方式的查询，便于对全市公职人员的在线管理。

建设功能需包含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同步管理、数据校核管理。

6. 巡查材料管理

巡查材料管理模块的建设，实现巡查批次、进展情况及办结情况的在线管理。

建设功能需包含启动巡查批次、三个月进展情况管理、办结情况管理。

7. 系统统一登录

对接市统一登录平台，实现市统一登录平台对本系统的统一认证登录授权。

8. 权限安全管理

- 三员管理：需实现对系统的各个模块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进行配置管理，以及相关操作的管理与维护，同时系统采用三员设计（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管理员），不同用户控制不同的权限。
- 密签服务器接口：面向各类电子数据需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服务，并对签名数据验证其签名真实性和有效性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项目建设需求确认书》，约定本合同开发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的执行依据。

不在本合同《项目建设需求确认书》、《项目建设实施计划》中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开发与实施。如甲方在后期有新增需求，双方另行协费用、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后再行安排。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 1997000.00 元)。

二、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三、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998500.00)；

(二)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 50% 款项，即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元 (¥998500.00)。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 号：7708810020385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一)在建设项目中对乙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要求与建议的权利。

(二)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

(三)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随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五)为了能够随时把握项目建设方向，在项目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

(六)有权充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针对乙方机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情况有权提出更换与充

实其成员的要求。

二、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政策资料，组织、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研与分析，签订需求确认报告，保障项目组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二) 提供保障项目运行必要的办公场地、系统运行环境和测试环境。

(三) 负责按合同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或者协调本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资金。

(四) 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存在的问题，协调配合推动项目进展。

(五)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一)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二)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协调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三)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乙方有权以书面申请的方式要求项目暂停且项目完成时间顺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二、义务

(一)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完成该项目建设工作。

(二) 向甲方及时提交《项目建设需求确认书》及《项目建设实施计划》，每月定期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对项目过程中的进度出现延迟的情况，必须及时汇报说明，同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实施完成。

(三) 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四) 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安装、调试、开发、服务和培训，提供所需技术文档，在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中，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技术问题。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风险损失。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一、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就本项目而言，双方对此项均予以认可）；

二、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由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第三方专家予以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三、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等一切非公开信息，不得向其它方泄露。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三、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它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四、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

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第八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确认

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项目建设需求确认书》内所规定的开发与服务内容,由双方共同确认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由双方各执一份原件作为项目执行资料存档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乙方在按进度完成系统开发及内部测试评估后,项目进入系统试运行期。在软件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后,乙方根据软件试运行情况向甲方提出进行项目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文档。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文档后,须组织人员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未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验收,乙方将再次发出书面提醒函件。如甲方在收到书面提醒函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组织验收也未给项目组任何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本系统已符合甲方关于最验收收标准,同意本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由甲方签署意见后(甲方不签署不影响验收通过的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原件作为项目执行资料存档备案。

第九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验收款以后 15(拾伍)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要求如下:

一、交付内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内容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项目建设需求确认书》。

二、交付时间和方式:本项目正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其他协作事项: 无。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十条 软件的免费质保期

一、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的范围为产品本身所产生的 bug 或其他故障。免费质保期从系统交付试运行之日开始计算。

二、采用分阶段投入使用或分阶段验收的，免费质保期同等分阶段开始计算。

三、系统集成或软硬件平台与整体系统统一验收的，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的服务期根据采购合同对服务有效期时间的约定进行计算，硬件产品以设备装机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软件的质保费用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本合同签订前乙方自行开发、独立拥有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三、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仅限于乙方在本地开展的系统开发和特有业务开发的成果。

四、任何一方不得在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前后，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五、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具有侵犯对方权利的行为，并承诺对因此而产生的对对方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条内容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本系统安装、操作使用、

系统安全以及系统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但是乙方技术人员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二、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四、因本条第 1、2 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已开发的部分成果仍归双方共有；已经发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已经发生由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先行垫付但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须对乙方进行正常的结算支付；尚未发生的费用无需支付。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单方停止履行合同的，就乙方已完成开发和部署的工作支付合同相应合同款项，并根据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违约金。乙方还未正式进场启动项目的，甲方应按合同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项目需求确认书》，乙方完成整体进度比例不到 50% 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完成整体进度比例超过 50% 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全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除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执行本项目开发、实施以及交付工作。由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双方于《项目建设实施计划》之外重新约定交付日期后仍不能按期交付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解除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四、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逾期交付并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送达以邮件妥投、到达对方的邮件地址视为送达完成。

二、甲方送达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箱：810930198@qq.com

三、乙方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座 8 楼

邮箱：yufd@epsoft.com.cn

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原地址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合同实施期间，若因甲方机构变化、人事变动、政策变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较大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经乙方同意后，由甲方上述变化产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额外补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

长，新的工期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二、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雇用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